**安徽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2022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实施办法**

根据《安徽医科大学2022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实施办法》等文件及会议精神，特制定本实施办法。

**一、组织管理**

按照学校的统一要求，完善相应的组织架构：

1、**成立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小组（由招生工作领导组承担），**全面负责和指导本单位的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并在医院疫情防控领导组的指导下严格做好复试期间的防控措施。

2、**成立复试录取工作督查组（由党委工作部确认），**接受学校督查组工作指导，全面负责本单位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监督检查及监督举报的处理。

3、**各专业（学科）成立复试小组，**全面负责本学科复试录取工作。同一专业（学科）只成立一个复试小组，复试小组成员一般不少**于5人，**要求由教研室（学科系）负责人、导师组成员及相同学科专家等组成。各复试小组设置**复试助理员**一名，全程负责本学科网络复试设备准备、接受网络面试平台培训，熟悉系统操作，测试、模拟演练等工作，设置**考生联络员**一名负责考生联系、信息收集、注册、材料审核、复试通知、安排等相关工作。复试导师、专家、助理人员和其他工作人员如有家人或亲属报考本学科（专业），必须执行回避政策，不得参加复试工作。

4、**成立网络复试技术保障组，网络中心牵头，**对网络复试平台进行评估论证并配备专业技术人员参与测试与培训，确保学校复试期间优质网络使用、技术指导和及时排除故障。按照大学的统一要求**购置高清广角网络摄像头、拾音器等设备，为网络复试提供设备支持。指定专人作为我院网络复试管理员，**管理员需参加学校组织的网络面试平台培训，熟悉系统操作，并负责培训我院参加复试的工作人员及相关专家，确保以上人员熟练使用网络复试平台。全程负责我院各学科复试网络的统筹管理。

**二、加强疫情防控**

为规范复试过程，方便统筹分组考核和评分管理，网络复试时，复试组专家及相关工作人员应集中在统一复试场所，共同完成复试工作。各专业（学科）成立复试小组后，**由院感办做好对复试工作人员健康安全排查，并指导复试场所消毒通风，**工作人员防护措施到位，防控物资配备充足，确保工作人员安全健康的基础上开展复试工作。

**三、复试人员名单**

由大学统一划定分数线，并确定复试人员名单。

**四、复试方式、安排、内容、形式及计分**

1、所有拟录取的考生均应通过复试方能录取，复试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2、生源充足的学科必须实行差额复试，**差额比例控制在1:1.5**（小数部分按1人计），超过差额范围的考生不予进入该专业复试。生源充足或基本充足的专业（达线人数≥计划数）均不再接收调剂生源。**在生源调剂开始前，先公布进入一志愿复试范围考生名单，如该名单内有考生放弃参加复试，不再顺次递补。**

3、为严格落实疫情防控要求，切实保障考生和涉考人员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2022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复试工作采用网络远程复试形式，统一选用**腾讯会议**网络视频面试平台，并以**钉钉会议作为备选平台**，在主平台出现问题时及时切换。

4、第一轮一志愿考生复试后，如有差额，组织调剂复试，调剂考试入围复试比例1：2，。根据一轮调剂复试差额，进行第二轮复调剂试。**调剂复试考生成绩（单科、总分）须达到我校规定的复试分数线要求（国家复试 A类线），其中临床医学专业学位各专业（专业代码1051开头）调剂考生分数线为总分330分，单科达国家复试 A类线（退役士兵专项计划考生不受限制）。**

5、每轮复试前，复试联络员需在考前做好考生健康状况和设备情况摸排工作，了解考生是否存在**因疫情无法参加复试的情况或不具备网络复试条件的情况，第一轮复试需在3月29日前摸排完毕，**并报教学管理部统一汇总后报大学。

6、3月29日-3月30日，复试前，各培养单位须至少提前一天要求考生签订《诚信复试承诺书》，提供初试准考证、有效居民身份证、学生证（应届生）或学历学位证书（往届生）、学历学籍核验结果、政审表**及其他专业（学科）需要了解的考生信息的支撑材料进行严格审查核验并将每个考生资格审核材料打印装订成册标上复试序号供复试小组专家核验**。同时积极运用“人脸识别”、“人证识别”，并通过综合比对“报考库”、“学籍学历库”、“人口信息库”、“考生考试诚信档案库”等措施，加强对考生身份的审查核验，严防复试“替考”。

7、3月29日-3月30日，各复试小组须至少提前复试一天组织模拟演练，复试组、考生可以此检验网络和设备、熟悉流程和要求，提前发现和排除复试风险，有利于正式复试安全、流畅、稳定进行。如发现问题，及时与网络复试技术保障组协调解决，主平台及备用平台均需模拟演练。

8、复试由**专业素养考核、专业英语考核和综合能力考核**三部分组成。

（1）**专业素养考核（满分50分）：**由各专业（学科）的复试专家小组统一组织，开展分类复试，学术型与专业学位须有所侧重。包括专业知识、基本技能等专业相关素养的考核，可以采取专家问答、技能/实践操作、综合案例分析、方案设计、命题考试等多种形式开展。**拟采取专家提问的方式进行，每名考生专家提问3题，综合案例分析题2题（口述）每题20分，第三题专业型考生和学术型考试有所区别，专业型考生回答技能操作题1题10分，学术型考生回答科研设计题1题10分。视情况每题可以给予学生1分钟的思考时间。**

（2）**专业英语考核（满分20分）：**由各专业（学科）的复试专家小组统一组织，包括专业英语、听说能力等英语应用能力的考核。**每名考生专家提问2题，英译汉1题10分，汉译英1题10分。视情况每题可以给予学生2分钟的草稿时间。**

（3）**综合能力考核（满分30分）：**由各专业（学科）的复试专家小组统一组织，通过资料查验和面试形式考核，包括对考生大学期间的成绩、毕业论文、科研成果、获奖、专家推荐信等情况；考生既往学业、一贯表现、科研能力、综合素质和思想品德等情况；考生专业发展潜力、创新创业精神；专业外的社会实践表现；事业心、责任感、纪律性、协作性和心理健康状况；人文素养、语言表达和应变能力等的综合考核。

为科学设计复试流程，优化复试程序，**各专业（学科）命题人员要建立数量充裕的复试题库，**复试内容应采用综合性、开放性的能力型试题。**复试时由考生随机抽取复试题号进行回答，且考生回答过的试题需做弃题处理，避免泄题，所有涉密人员均需签署保密承诺书。**

1. 复试成绩：

**（1）复试成绩**（满分100分）＝专业素养成绩+专业英语成绩+综合能力成绩

**（2）总成绩**（满分100分）＝（初试成绩÷5）×60％＋复试成绩×40%

10、复试过程中要建立“随机确定考生复试次序” “随机确定复试小组组成人员”“随机抽取复试试题”的“三随机”工作机制。**每生面试时间一般不少于20分钟，对每位考生的作答情况进行现场记录，面试结束后应认真填写《安徽医科大学硕士研究生复试情况表》并打分。**

11、**每个复试小组开展复试工作时，由督察组选派一名监督员在现场全程参加并监督，监督员座位前应摆放监督员席卡，监督员如发现复试小组存在问题应及时向本单位督察组负责人报告并调查处理。**

12、**所有专业（学科）应于3月31日-4月1日完成第一轮复试，并将《复试结果公示表》电子版及一份盖章的纸质版；每个考生（包括不予录取考生材料）的《复试情况表》连同其他材料：包括资格审核材料、面试记录，专业英语材料及其他考核材料；复试录音录像的资料刻盘，报教学管理部，教学管理部统一汇总后报大学。**

**五、招生计划管理及生源调剂**

1.严格控制分专业计划调整。分专业招生计划确定后，**不得随意调整计划**。一轮复试后，如确需调整计划，我院统一按照大学的相关流程申请计划调整，但学术型、临床（口腔）专业学位和其它专业学位三类的招生计划不得互调。全日制与非全日制招生计划不得互调。“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单独使用，不得挪用。参加一轮差额复试的考生，因名额所限合格但未被录取者，如经批准增加计划，可直接补录并公示。如无差额未录取的合格考生，新的缺额进入下一轮调剂考生复试。

2.二轮复试后，仍未完成的招生计划，由大学统一收回，进行二次分配。严格控制收回未完成计划的二次分配，剩余计划二次分配优先考虑一志愿生源较好的培养单位，其次考虑调剂生源较好的培养单位。申请追加计划要求及流程在二轮复试后另行通知。二次分配计划的专业，如有已参加一、二轮复试合格未录取的考生，应按照录取原则补录，如无差额未录取的合格考生，可再次公开调剂，组织复试后补录。

3.各学科（专业）严禁无计划先复试或调剂复试再申请追加计划。

4.未能完成招生计划的各培养单位，将相应缩减下一年度招生计划。

**六、体检**

（一）所有拟录取的考生都必须参加体检。

（二）按照相关要求，入学后3个月内，学校对所有入学新生统一安排入学体检。体检合格者，方可进行安徽医科大学学籍注册;不合格者，如符合学籍管理规定的，可申请保留入学资格1-2年。若保留期满体检仍不合格或不符合相关文件规定的，则取消其学籍。

（三）体检标准参照教育部、卫生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制订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标准工作指导意见》（教学［2003］3号）和《教育部办公厅卫生部办公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入学身体检查取消乙肝项目检测有关问题的通知》（教学厅[2010]2号）文件执行。

**七、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

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内容主要包括考生的政治态度、思想表现、道德品质、遵纪守法、诚实守信、学习工作态度等方面。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可采取“函调”或“派人外调”的方式。**函调的考生现实表现材料，需由考生本人档案或学习/工作所在单位的人事、政工部门加盖印章，并提交至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初审。初审完成后，由教学管理部统一提交研究生学院。**

**八、录取原则**

1、所有参加复试的考生复试合格后方可录取。**复试成绩加权总分100分，60分为合格线，低于60分为不合格，则不予录取。如没有完整参加各个环节的复试，则不予录取。**

2、各学科（专业）全日制和非全日制考生复试后分开排序,分别录取，不得随意调整。

3、各学科（专业）应根据总成绩给考生排序（全日制与非全日制考生分开排序；学术型与专业学位是不同专业，分别排序），从高分到低分依次录取并确定录取类别（只有全日制非定向就业、非全日制定向就业两种类别），**如遇招生计划最后一名总成绩相同时，则初试成绩高者录取，如再相同，则初试英语高者录取，同时确定导师（未列入招生目录的导师、未在研究生学院备案的新增导师不得招生）。**定向就业考生需办理定向培养协议，由学校、单位、个人三方签订，应在规定时间内办理完成方可录取。

4、录取为非全日制的考生均不转户口、不调档案、不转人事组织关系、不安排住宿、不享受国家和学校奖助政策。录取为全日制与非全日制的考生学费暂执行相同标准。

5、一旦发现考生不符合规定的报考条件、未通过或未完成学历（学籍）审核、考试违纪作弊、替考、身体及政治思想道德状况不符合录取要求的，因相关材料缺失、隐瞒已规培或农村免费订单定向生身份等其他信息的，无论何时，不予录取，责任自负。对于作弊考生无论何时核查确定，一律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严肃处理。入学后3个月内，按照《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有关要求，对所有考生进行全面复查。复查不合格的，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6、参加“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三支一扶计划”“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赴外汉语教师志愿者”等项目服务期满、考核合格的考生，以及普通高等学校应届毕业生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退役后，3年内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核实后，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享受相应照顾政策。

7、医院认真做好“临床医学硕士专业学位教育与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并轨”工作，复试后由教学管理部尽快组织与考生签订规培协议，并向考生做好政策宣讲工作。

**九、信息公开**

**各学科（专业）面试结束后，整理汇总复试结果，填写《分学科（专业）硕士研究生复试结果公示表》，并将结果第一时间公布给考生。**

复试结束后，学校审核汇总各单位复试结果并上网公布，拟录取名单在网上公示10个工作日。

**十、招生纪律**

我院各管理及保障部门、各学科（专业）和研究生导师应严格执行招生政策和规定，严肃招生纪律，加强自律和责任感，坚持公平、公正，提高安全保密意识，确保各类试题不泄密，坚决维护招生计划的严肃性，坚决抵制违规招生、徇私舞弊等不正之风。各学科（专业）负责做好对未录取考生的解释工作。

**各学科（专业）复试全程除平台内记录外，应额外进行有效录音录像，且刻印成光盘三份，研究生学院报送一份、院纪委办公室报送一份、教学管理部留存一份，确保有异议时，可回溯查看，保存3年。**

对在招生工作中有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招生管理规定行为的单位和工作人员，将按《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教育部令第36号）给予严肃处理，并追究直接责任人员的责任，造成严重后果和恶劣影响的，还将按规定对有关责任人实行问责。